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建議A股發行
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建議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建議A股發行

董事會宣佈，本行H股成功上市之後，為進一步健全本行公司治理結構，打造境內外融資平台，實現全體股東所持股份的流動性，董事會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本行A股並上市。董事會已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有關A股發行方案，並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A股發行的其他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亦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其他與A股發行相關的決議案，其中包括(1)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2)A股發行後的A股價格穩定預案；(3)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4)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承諾；(5)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6)本行有關A股發行作出的承諾；(7)建議就A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及(8)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該等決議案將根據公司章程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其中第(1)至(6)項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而第(7)至(8)項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第(2)至(4)及(6)項亦須於類別股東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經股東批准。

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取得相關監管機關的必要批准後，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6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二級資本債券」）。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充實本行二級資本。二級資本債券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建議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取得相關監管機關的必要批准後，於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發行總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之非資本金融債券（「非資本金融債券」）。

A股發行以及建議二級資本債券及非資本金融債券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和先生及孔祥彬先生分別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戰略委員會及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成員，自董事會會議日期起生效。

I. 建議A股發行

本行H股成功上市之後，為進一步健全本行公司治理結構，打造境內外融資平台，實現全體股東所持股份的流動性，董事會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本行A股並上市。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以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董事會現制定以下方案，並經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及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1) 股份類別

人民幣普通股（A股）

(2) 每股A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3) 擬上市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4) 發行規模

將發行A股數量將不超過781,000,000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定義見下文）將予發行之A股。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發行之A股數目將分別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股本50.45%及24.98%。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授予主承銷商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據此，主承銷商可要求本行配發及發行不超過其初步包銷之A股數目15%。

A股發行的實際總規模將由董事會在授權（定義見下文）範圍內參考本行資本需求及A股發行時之市場環境後釐定，並受限於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5) 目標認購人

目標認購人將為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戶的自然人及機構投資者（有關法律及法規禁止認購的除外）。

如任何上述A股發行目標認購人為本行關連人士，本行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股份上市所在地司法管轄區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6) 戰略配售

董事會可根據業務合作和融資規模的需要，於A股發行時根據本行發展戰略要求向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投資者實施戰略配售。具體配售比率屆時將根據法律及法規要求以及屆時之市場狀況釐定。

(7) 發行方式

發行將採用戰略配售、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與網上向符合資格的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8) 定價方式

本行將結合A股發行時資本市場和本行的實際情況，通過向詢價對象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區間。A股股份的發行價格將在本行與主承銷商組織路演推介後，在發行價格區間內結合投標詢價結果和市場情況確定。

(9) 承銷方式

發行將採取由主承銷商牽頭組成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

(10)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將申請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1) 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在A股發行日期前本行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A股發行完成後的全體股東按照彼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2) 所得款項用途

所有A股發行所得款項扣除上市開支後，將用於充實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及提高本行資本充足水平。

(13) 發行計劃的有效期

發行計劃的有效期須根據中國證監會對於A股發行的批准確定。

(14) 向董事會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令董事會將獲授權及獲批准授權由本行董事長、本行行長、監事長、本行首席風險官、本行副行長及（代理）董事會秘書組成的授權委員會在股東批准的框架和原則下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授權」）。

II. A股發行的其他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亦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其他與A股發行相關的決議案，其中包括(1)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2)A股發行後的A股價格穩定預案；(3)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4)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承諾；(5)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6)本行有關A股發行作出的承諾；(7)建議就A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及(8)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該等決議案將根據公司章程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其中第(1)至(6)項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而第(7)至(8)項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第(2)至(4)及(6)項亦須於類別股東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經股東批准。

(1) 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提高股東回報水平，完善和履行現金分紅政策，本行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

有關計劃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並將於本行A股上市時起生效。

(2) A股發行後的A股價格穩定預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頒佈之《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及其他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行擬定《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

根據該預案，本行承諾在A股發行後三年內，若本行A股連續20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均低於其最近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如最近期審計日後，因利潤分配、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及配股等情況導致本行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觸發事件」），則本行將在滿足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就本行股價進行穩定價格措施，有關措施可能包括本行回購A股及其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在本行領取任何薪酬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A股等。預案亦列明在本行及／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能根據預案履行以上義務的情形下將採取的補救措施。

該預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並將於本行完成A股發行並上市時起生效。

(3) 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3年12月頒佈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提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資或者併購重組攤薄即期回報的，應當承諾並兌現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

本行已進行相關分析並根據有關規定提出建議填補措施。該等分析及建議填補措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承諾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要求，本行就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建議填補措施提出議案，據此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就實施有關建議填補措施作出多項承諾。

該等承諾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5)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核實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後，本行編製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對本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審驗，並出具《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發行(含超額配售)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驗資報告》以及《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註冊資本和實收資本的驗資報告》。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6) 本行有關A股發行作出的承諾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及其他相關法規的規定，發行人應在其公開發售及上市文件中作出公開承諾，本行須在其公開發售及上市文件中作出如下承諾：

- 若中國證監會或司法機關有關部門出具認定文件，認定本行A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且對判斷本行是否有能力滿足相關法律規定的A股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及實質影響的，本行將在收到該等文件之日起五個交易日內啓動股份回購程序，回購A股發行項下本行所有新發行的A股；回購價格不低於有關A股股份發行價加發行後至回購時有關期間銀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發行及上市後有利潤分配、送配股份、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任何除權或除息行為，回購須包括公開發行的全部新發行的A股及其派生股份，而上述股份發行價相應進行除權及除息調整；及
- 如中國證監會或司法機關有關部門認定本行A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賠償投資者損失。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本行亦須承諾：

- 本行將履行《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項下的義務；及
- 本行將履行其在A股發行及A股上市的過程中作出的承諾，若未能履行，則將採取多項補救措施。

上述承諾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7) 建議就A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行擬對本行於2015年8月11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有關公司章程修訂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自將予根據A股發行發行之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8)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第二次修訂）》、《中國證監會公告[2014]46號－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年第二次修訂）》下得有關規定及本行之公司章程，本行擬對現行《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

有關修訂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並將自將予發行之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III. A股發行之理由

董事認為A股發行將進一步健全本行公司治理結構，打造境內外融資平台，實現全體股東所持股份的流動性。

董事認為A股發行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

IV. A股發行對本行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合共781,000,000股A股，且於A股發行完成前本行股本概無變動，本行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已發行內資股	1,548,033,993	49.50%	1,548,033,993	39.61%
A股發行項下將予 新發行之A股	—	—	781,000,000	19.99%
H股	<u>1,579,020,812</u>	<u>50.50%</u>	<u>1,579,020,812</u>	<u>40.40%</u>
總計	<u>3,127,054,805</u>	<u>100.00%</u>	<u>3,908,054,805</u>	<u>100.00%</u>

除於2015年12月23日完成之本行根據股東於2015年8月11日授出之特定授權（「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予上汽認購方及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合共421,827,300股新H股（有關特定授權及新H股發行的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5年6月24日、8月11日、12月11日及12月23日之公告及本行日期為2015年7月23日之通函），本行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有關股本發行之籌資活動。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行之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符合適用於本行之香港聯交所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V. 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取得相關監管機關的必要批准後，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6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二級資本債券」）。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充實本行二級資本。二級資本債券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之詳情如下：

(1) 所得款項用途

二級資本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將根據適用法律及相關監管機關批准用於充實本行二級資本。

(2) 發行規模

本行擬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60億元之二級資本債券。

(3) 到期期限

二級資本債券的到期期限將不少於5年。

(4) 票面利率

二級資本債券之票面利率將由本行管理人員參考發行時之現行市場狀況在有利於本行的水平釐定。

(5) 授權事宜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權董事會及批准授權本行執行董事實施二級資本債券之發行（包括但不限於委聘工作方、詳細條文、開支、期限、利率、發行市場及時間表）。如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授權將於有關特別決議案通過日期起18個月內有效。

二級資本債券之發行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VI. 建議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

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取得相關監管機關的必要批准後，於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發行總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之非資本金融債券（「非資本金融債券」）。

建議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詳情如下：

(1)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貸款，包括授予小微企業之貸款、農業相關貸款及授予綠色產業項目之貸款。

(2) 債券性質

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等同於商業銀行一般負債，先於商業銀行長期次級債務、二級資本工具、混合資本債券、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股權資本的無擔保商業銀行金融債券。

(3) 發行規模

不多於人民幣200億元。

(4) 債券種類及到期期限

債券種類包括但不限於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農業、農民和農村專項金融債以及綠色金融債。各債券期限不超過10年。在計劃發行規模內、在計劃發行之之前根據本行的實際需求、市場狀況或投資者的認購程度最終確定各種債券的實際比例及規模。

(5) 票面利率

非資本金融債券之票面利率將由本行管理人員參考發行時之現行市場狀況在有利於本行的水平釐定。

(6) 授權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權董事會及批准授權本行執行董事實施非資本金融債券之發行（包括但不限於委聘工作方、詳細條文、開支、期限、利率、發行市場及時間表）。如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授權將於有關特別決議案通過日期起18個月內有效。非資本金融債券可於有關授權期間分批發行。

非資本金融債券之發行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VII. 股東批准

以上有關A股發行以及建議二級資本債券及非資本金融債券發行的相關事宜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和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上有關A股發行之第(2)至(4)項及第(6)項決議亦需經股東於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及其他A股發行相關決議案以及建議二級資本債券及非資本金融債券發行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補充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A股發行以及建議二級資本債券及非資本金融債券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

VIII.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和先生及孔祥彬先生分別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戰略委員會及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成員，自董事會會議日期起生效。

IX.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A股發行、與A股發行相關之其他決議案以及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及非資本金融債券之本行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A股」 指 建議由本行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之普通股

「A股發行」	指	本行建議初步公開發行不超過781,000,000股A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A股），並建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於2016年4月22日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A股發行、與A股發行相關之其他決議案以及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及非資本金融債券之董事會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	指	將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分於中國重慶市渝中區鄒容路153號19樓多功能廳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	指	本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汽認購方」	指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促使認購特定授權項下本行新H股的子公司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甘為民

中國重慶，2016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甘為民先生、冉海陵先生及詹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及楊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